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18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鄧伊芳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事件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5月7日合法送達上訴人住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上訴人之住所位於苗栗縣頭份市，其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計算其上訴不變期間，應加計在途期間2日。經依法計算上訴期間20日，上訴人至遲應於114年5月29日提起上訴。惟上訴人於114年7月4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憑，顯已逾期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周煒婷